

王伟凯:与天下同利者，天下持之 擅天下之利者，天下谋之

来源单位：《光明日报》（2023年03月23日 10版）

发布日期：2023年03月23日

点击次数：11次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此页】

2022年第20期《求是》杂志刊发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《坚持人民至上》，文章援引古语“与天下同利者，天下持之；擅天下之利者，天下谋之”，向全党再次强调“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，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”。

“与天下同利者，天下持之；擅天下之利者，天下谋之”，语出春秋时期管仲所著《管子》“版法解”，原文为：“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恶害。是故与天下同利者，天下持之；擅天下之利者，天下谋之。天下所谋，虽立必蹙；天下所持，虽高不危。故曰：‘安高在乎同利。’”也就是说，任何人都是好利而避害的，凡是能够与天下人同利者，人们就拥护支持他，而独揽天下利益者，人们就会图谋对付他。人们一起支持拥护的，地位虽然高也不会有任何危险，所以说要想安居高位，关键是能够与民同利。

“与民同利”是管子民本思想的重要内容，在他看来，“得入之道，莫如利之”，治国者只有遵循与民同利，才能获得人们的支持和拥护。齐桓公之所以能够成为春秋五霸之首，也正是采纳了管子“以天下之利为利”的主张。继管子之后，先秦诸子纷纷对这一思想进行了阐发，如孔子提出了“与民同利共难”的观点，他在与鲁哀公谈治国之道时说：“天之灾祥，地宝丰省，及民共飧其禄，共任其灾，此国家之所以和也。”其大意为国君必须与民众共享富裕，共当灾祸，才是国家致太平的原因。成书于战国时期的《六韬》则将“利”与“天下得失”联系起来，谓“同天下之利者，则得天下；擅天下之利者，则失天下”。到孟子时更进一步明确表达出了不与民“争利”才是治国之道的根本，而由此引发的“义利之辨”，也成为后世思想家们竞相讨论的话题。

为了生存和发展，每个人都在不停地努力和奋斗，所以“义利之辨”的出现也就不足为奇，无论是“以义制利”，还是“尚利贵义”，其核心都是强调要以天下之利为利，而不能仅仅贪图一己私利，因为只有“利民”才是国家真正的“大利”，“利不在官则在民，民得其利则财源通，而有益于官，官专其利则利源塞，而必损于民”。也就是说，“利民”是国家善治的根基，治国者只有把握好“民之利”，并遵循与民同利，才能实现国泰民安，纵然有时可能出现艰难困苦，但也可实现“天禄永终”。

在封建社会，历代王朝实际上都是在“与民争利”乃至“夺民之利”，“昔人谓古者藏富于民，自汉以后，财已不在民矣”。所以几千年来虽王朝屡更，但由于封建统治性质没有改变，其对老百姓的暴敛侵掠不会停止，以致“峻责租调”“鞭挞取足”“倒行倍取”记载不绝于书。安抚天下百姓苍生，固然反映了传统儒家政治伦理的民本旨向，但这种政治理想实现的现实基础是封建统治者“施仁政”，其思想出发点仍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。

中华民族一贯崇尚“大道之行，天下为公”的精神价值与淑世情怀，其以兼济天下为目标追求，倡导的是一种大义大利，但真正把这一情怀落在实处，则始于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成立。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，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、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。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明确规定：“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，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。”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，是共产党人处理利益问题的根本原则。这一根本原则在立党之初就融入了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中，我们党任何时候都是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始终坚守人民立场，真正做到了“与天下同利”。

小到一人、大到一国，只有学会与他人共利共生，才能行稳致远。客观地说，与民同利是个动态过程，只有进行时，没有完成时，所以持续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，就成为我们永远不变的前行航向，这也是我们党能够始终得到人民信赖和拥护的根本原因，是我们这个百年大党能够带领亿万人民不断创造新奇迹的成功密码。

（作者系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秘书长、研究员）